

准确理解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

许宪春

摘要 2013年,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对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农村居民纯收入和城市住户调查中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基本分类和计算方法进行了系统的改造,实现了城乡住户调查居民收入指标的统一性。2016年,国家统计局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进行了系统修订,其中包括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内的统计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本文对修订之后的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一体化改革之后的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概念、收入来源和计算方法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对两者在基本用途、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数据表现等方面的区别进行了深入剖析,以便于读者和用户准确地理解和正确地使用这两套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

关键词 居民可支配收入;资金流量核算;住户调查

0 引言

在中国政府统计中,居民收入包括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收入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收入。笔者曾经在《准确理解中国的收入、消费和投资》(许宪春,2013)一文对这两套统计指标的基本用途、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数据表现的区别进行过详细的剖析。但是,该文的剖析依据的是城乡住户调查各自独立开展情况下的统计调查制度和《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中国城乡住户调查曾经长期各自独立开展,两者在抽样方法、调查方式、调查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基本分类和计算方法等方面都存在不统一的问题。2013年,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解决了城乡住户调查抽样方法、调查方式、调查指标的统一性问题、住户调查与人口统计关于农民工城乡划分不一致的问题

和住户调查样本对农民工的代表性问题(许宪春,2019),尤其是对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农村居民纯收入和城市住户调查中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基本分类和计算方法进行了系统的改造,用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代替了农村居民纯收入,实现了城乡住户调查居民收入指标的统一性。2013年以后就不再使用农村居民纯收入指标了。2016年,国家统计局针对2002年以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宏观经济管理产生的新需求,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发生的新变化(联合国等,2012),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进行了系统的修订,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其中,包括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内的统计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针对上述情况,本文对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一体化改革之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及两者之间的区别进行详细的剖析,以便于读者和用户准确地理解和正确地使用这两套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

1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资金流量核算是《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核算我国的收入分配和使用、资金筹集和运用等情况。其中的收入分配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收入初次分配是指生产活动创造的价值(增加值)在参与生产活动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及政府之间的分配。生产要素主要包括劳动力、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劳动力所有者因提供劳动而获得劳动者报酬;金融资产所有者因提供金融资产获得投资收入,如借贷资本所有者获得利息收入,股权所有者获得红利收入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因出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而获得地租收入。投资收入和地租收入统称为财产收入。政府因国家管理需要对生产活动或生产要素征收生产税,同时也因扶持有关生产活动而支付生产补贴,生产税与生产补贴的差额称为生产税净额(国家统计局,2017),因此收入初次分配涉及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收入等指标。收入初次分配的结果形成居民、企业、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其指标构成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居民初次分配总收入} = & \text{增加值} + \text{应收劳动者报酬} - \text{应付劳动者报酬} - \\ & \text{应付生产税净额}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text{应付财产收入} \end{aligned} \quad (1)$$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初次分配总收入} = & \text{增加值} - \text{应付劳动者报酬} - \text{应付生产税净额} + \\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text{应付财产收入} \end{aligned} \quad (2)$$

$$\begin{aligned} \text{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 = & \text{增加值} - \text{应付劳动者报酬} + \text{应收生产税净额} - \\ & \text{应付生产税净额}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text{应付财产收入} \end{aligned} \quad (3)$$

居民、企业、政府的初次分配都从增加值开始。其中,居民的增加值包括农户、个体经营户、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和雇佣付酬家政人员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创造的增加值;企业和政府的增加值分别指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创造的增加值。居民应收劳动者报酬指居民从各个部门获得的劳动者报酬,居民应付劳动者报酬指农户、个体经营户和雇佣付酬家政人员支付的劳动者报酬,居民应付生产税净额指农户、个体经营户支付给政府部门的生产税净额^①,居民应收财产收入指居民从各个部门获得的财产收入,居民应付财产收入指居民支付给各部门的财产收入。企业应付劳动者报酬指企业支付给居民部门和国外部门的劳动者报酬,企业应付生产税净额指企业支付给政府部门和国外部门的生产税净额,企业应收财产收入指企业从各部门获得的财产收入,企业应付财产收入指企业支付给各部门的财产收入。政府应付劳动者报酬指政府部门支付给居民部门和国外部门的劳动者报酬,政府应收生产税净额指政府部门从各部门获得的生产税净额,政府应付生产税净额指政府部门支付给政府部门本身和国外部门的生产税净额,政府应收财产收入指政府部门从各部门获得的财产收入,政府应付财产收入指政府部门支付给各部门的财产收入。

根据各部门收入法增加值的构成项目^②,公式(1)(2)(3)可以变换为:

$$\begin{aligned} \text{居民初次分配总收入} =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 \text{应收劳动者报酬} + \\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text{应付财产收入} \end{aligned} \quad (4)$$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初次分配总收入} =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 & \text{应付财产收入} \end{aligned} \quad (5)$$

$$\begin{aligned} \text{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 =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应收生产税净额}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 & \text{应付财产收入} \end{aligned} \quad (6)$$

居民、企业、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之和就是国民总收入,即:

$$\begin{aligned} \text{国民总收入} = & \text{居民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企业初次分配总收入} + \\ & \text{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 \end{aligned} \quad (7)$$

根据公式(1)(2)(3),经过整理,可得:

$$\begin{aligned} \text{国民总收入} =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净额} + \\ & \text{来自国外的财产收入净额} + \text{来自国外的生产税净额} - \\ & \text{支付国外的生产税净额} \end{aligned} \quad (8)$$

一般来说,来自国外的生产税净额和支付国外的生产税净额很小,可以忽略,所以有:

^① 假定农户和个体经营户没有支付给国外部门的生产税净额。

^② 各部门收入法增加值构成项目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

$$\begin{aligned}\text{国民总收入}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来自国外的劳动者报酬净额} + \\ &\quad \text{来自国外的财产收入净额} \\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end{aligned}\quad (9)$$

公式(9)揭示出国民总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关系。

收入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总收入基础上通过经常转移对收入进行的再次分配。转移是指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资产,但又不从后者获取任何直接对应回报的一种交易。转移分为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其中,经常转移是指交易的一方或双方都不涉及获得或处置资产(除存货和现金外)的转移。只有经常转移属于收入分配交易,而资本转移不属于收入分配交易。经常转移包括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社会保险缴费和社会保险福利、社会保障补助、其他经常转移。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主要包括对居民收入或公司利润所征收的税,以及每年定期征收的财产税,但不包括对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的土地、房屋或其他资产所征收的税,后者属于生产税。社会保险缴费和社会保险福利是围绕社会保险计划发生的转移收支。社会保障补助指由政府、企业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向居民提供的用于抚恤补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其他经常转移,指除上述三种经常转移外的所有经常转移(国家统计局,2017)。

收入再分配的结果形成居民、企业、政府可支配总收入,其指标构成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居民可支配总收入} &=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支出} \\ &=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社会保险福利收入} + \\ &\quad \text{社会保障补助收入} + \text{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 &\quad (\text{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支出} + \text{社会保险缴款支出} + \\ &\quad \text{其他经常转移支出})\end{aligned}\quad (10)$$

$$\begin{aligned}\text{企业可支配总收入} &=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支出} \\ &=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 &\quad (\text{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支出} + \text{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 \\ &\quad \text{其他经常转移支出})\end{aligned}\quad (11)$$

$$\begin{aligned}\text{政府可支配总收入} &=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支出} \\ &=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收入} + \\ &\quad \text{社会保险缴款收入} + \text{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 \\ &\quad (\text{所得税、财产税等经常税支出} + \text{社会保险福利支出} + \\ &\quad \text{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 \text{其他经常转移支出})\end{aligned}\quad (12)$$

居民、企业、政府可支配总收入之和就是国民可支配总收入,即:

$$\begin{aligned}\text{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 \text{居民可支配总收入} + \text{企业可支配总收入} + \\ &\quad \text{政府可支配总收入}\end{aligned}\quad (13)$$

根据公式(10)(11)(12),经整理,可得:

$$\begin{aligned}\text{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 \text{国民总收入} + \text{来自国外的经常转移收入} - \\ &\quad \text{支付国外的经常转移} \\ &= \text{国民总收入} + \text{来自国外的经常转移净收入} \quad (14)\end{aligned}$$

根据公式(9),可得:

$$\begin{aligned}\text{国民可支配总收入}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来自国外的净要素收入} + \\ &\quad \text{来自国外的经常转移净收入} \quad (15)\end{aligned}$$

公式(14)和(15)给出了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与国民总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关系。

从公式(1)(2)(3)中的增加值中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则增加值转变为净增价值,居民初次分配总收入、企业初次分配总收入和政府初次分配总收入相应地转变成居民初次分配净收入、企业初次分配净收入和政府初次分配净收入,习惯上忽略其中的“净”字,称为居民初次分配收入、企业初次分配收入和政府初次分配收入。相应地,居民可支配总收入、企业可支配总收入、政府可支配总收入和国民可支配总收入也就转变为净值,即居民可支配收入、企业可支配收入、政府可支配收入和国民可支配收入。

根据公式(4)和(10),可得:

$$\begin{aligned}\text{居民可支配收入} &= \text{应收劳动者报酬} + \text{营业盈余}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 &\quad \text{应付财产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支出} \\ &= \text{应收劳动者报酬} + \text{营业盈余} + \text{财产净收入} + \\ &\quad \text{经常转移净收入} \quad (16)\end{aligned}$$

公式(16)右端最后一个等号中的前三项,即应收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和财产净收入之和是居民初次分配收入。其中,应收劳动者报酬指的是居民在生产活动中投入劳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其中包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住房公积金,还包括行政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即单位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其职工能够得到未来的社会保险福利而向社会保险机构交纳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所交纳的社会保险金。劳动者报酬还包括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和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营业盈余指的是个体经营户(不包括农户,下同)^①所创造的利润。实际上,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是难以分开的,国内生

^①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规定,个体经营户不包括农户(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

产总值核算依据经济普查资料计算的每一行业相近规模企业的收入法增加值有关构成项目的比重,对两者进行了划分,把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部分计入劳动者报酬,把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部分计入营业盈余(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资金流量核算采用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相应处理结果。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同样难以分开,考虑到农户经营规模比较小,劳动生产率比较低,利润率比较低,将农户的这两部分收入全部作为劳动报酬处理了(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11)。营业盈余还包括农户得到的农业生产补贴^①,包括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生产资料购买补贴、养殖业补贴等。居民的应收财产收入主要指的是居民拥有存款应获得的存款利息,居民拥有债券应获得的债券利息,居民拥有公司股票应获得的红利等;居民的应付财产收入主要指的是居民使用生活贷款支付的利息。居民的经常转移收入包括社会保险福利、社会保障补助、非寿险索赔等;居民的经常转移支出包括所得税、社会保险缴款、非寿险净保费支出^②等。其中的社会保险缴款包括单位代职工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和居民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单位代职工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在初次分配中表现为劳动者报酬的一部分,在再分配中表现为经常转移支出的一部分。社会保险福利是社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向交纳社会保险缴款的个人支付的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障补助是国家财政用于抚恤、生活补助、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支出。

从上述可知,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国民可支配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收入分配格局中居民获得的份额,在收入分配分析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就开展了住户调查。如前所述,城乡住户调查很长时期是各自独立开展的,两者在抽样方法、调查方式、调查指标的定义、口径范围、基本分类和计算方法等方面都存在不统一的问题。2013年,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解决了城乡住户调查抽样方法、调查方式、调查指标的统一性问题,同时,解决了住户调查与人口统计关于农民工城乡划分不一致的问题和住户调查样本对农民工的代表性问题。

^①这是因为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和资金流量核算中,农业生产补贴是作为负的农业生产税处理的,从而冲减农业生产税,增加营业盈余。

^②按照2008年SNA的定义,非寿险保费净支出等于投保人为在核算期内获得保险而应支付的实际保费,加上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收入中应付的追加保费,减去应付给保险公司的服务费。参见2008年SNA,第8章第117段。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之前,反映农村居民收入的指标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反映城镇居民收入的指标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于两者的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不一致,所以无法获得全国居民收入指标。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将城乡居民收入指标统一定义为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统一和规范了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的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从而可以获得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那么,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之后,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是怎么界定的呢?采用了什么样的计算方法?这是讨论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区别的基础。

按照《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国家统计局,2019),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之后,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括四项,分别是: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净收入} +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转移净收入} \quad (17)$$

其中,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工资性收入划分为工资、实物福利和其他三部分。工资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劳动从单位或雇主获取的各种现金报酬、奖金、津贴、奖励、住房补贴、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冬季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等。工资包括各种扣款,如工作单位代扣的由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的房租、水费、电费、托儿费、医疗费、借款等。工资按收付实现制计算,只要是在调查期内实际得到的工资,无论该工资是补发还是预发,都应归为本期得到的工资收入。本调查期内应得但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应计入。实物福利是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给员工的各种货物和服务折价。实物福利的估价遵循以下原则:如果货物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购买的,则采用购买者价格进行估价;如果货物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自己生产的,则采用生产者价格进行估价。如果货物或服务是免费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价值;如果货物或服务是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值与实际支付额之间的差额。其他是指就业人员获取的、除工资以外的其他现金报酬以及单位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包括因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股份制企业派发或奖励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调动工作的安家费;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如写作、翻译、设计等得到的稿费、翻译费、设计费、讲课费、咨询费等劳动报酬。

经营净收入是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经营净收入} = \text{经营收入} - \text{经营费用}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text{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是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计算公式为: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 \text{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为转移性收入与转移性支出的差额。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住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款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移净收入}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转移性支出}$$

3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

本文前面分别阐述了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面讨论两者之间的区别。

3.1 基本用途的区别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用途是不同的。前者的基本用途:一是反映整个国民经济在一定时期内经过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后居民获得的可支配收入总量;二是反映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中的份额。后者的基本用途:一是反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详细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及其详细构成项目;二是反映不同类型居民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

可见,如果分析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详细来源构成、不同群体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应使用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而如果分析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及其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中的份额,应使用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3.2 口径范围的区别

从公式(16)可以看出,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由应收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财产净收入和经常转移净收入四个项目组成。从公式(17)可以看出,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由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四个项目组成。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四个构成项目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四个构成项目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但彼此在口径范围上均存在一系列区别。

3.2.1 应收劳动者报酬与工资性收入的区别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应收劳动者报酬与住户调查中的工资性收入在口径范围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住户调查采用的是收付实现制原则,工资性收入中的工资是在调查期内实际得到的工资,包括补发和预发的工资,不包括调查期内应得但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而资金流量核算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它的应收劳动者报酬不包括核算期内补发和预发的工资,包括核算期内应得但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二是应收劳动者报酬包括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报酬和农户创造的利润;而工资性收入不包括这些收入,在住户调查中,这些收入属于经营净收入。三是应收劳动者报酬包括行政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①;工资性收入不包括这些收入,在住户调查中,行政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包括在转移性收入中。

3.2.2 营业盈余与经营净收入的区别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营业盈余与住户调查中的经营净收入在口径范围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住户调查中的经营净收入包括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和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也包括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和农户创造的利润,而资金流量核算中的营业盈余只包括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②。二是资金流量核算中的营业盈余包括住户得到的政策性生产补贴,而住户调查没有把这种补贴作为经营净收入,而是作为转移性收入处理了^③。

3.2.3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财产净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财产净收入的区别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财产净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财产净收入在口径范围上

① 大部分行政单位没有为其职工交纳社会保险缴款,其职工基本上是直接从单位领取离退休金,这被视为社会保险缴款中的基本养老保险缴款的替代。

② 这是因为资金流量核算把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回报与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进行了划分,把其中劳动应得的回报划入了劳动者报酬,同时,把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全部作为劳动报酬处理了,而住户调查则没有采取这种处理方法。

③ 见本文前一部分关于转移净收入的阐述。

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关于“应收”和“实收”的区别。资金流量核算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所以它的财产收入是当期应收财产收入,而住户调查采用的是收付实现制原则,所以它的财产性收入是当期实际得到的财产性收入。例如,就居民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获得的利息收入来说,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财产收入记录的是居民的相应存款在当期应得的利息收入,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财产性收入记录的是居民的相应存款在当期实际领取的利息收入。二是关于出租房屋租金净收入处理的区别。在资金流量核算中,出租房屋属于生产活动,从而出租房屋租金净收入,即出租房屋租金收入扣除相关的维护成本之后的净收入属于增加值的构成部分;而在住户调查中,出租房屋租金净收入是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的。作为增加值构成部分处理与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增加值是新创造的生产成果,而财产性收入是对已有生产成果的分配。如果把GDP比做蛋糕的话,增加值是增大蛋糕,而财产性收入是分蛋糕,不会增大蛋糕。三是关于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处理的区别。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是指住户将除住房之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各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生产经营用房、机器设备、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誉等),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成本支出后得到的净收入(国家统计局,2019)。在资金流量核算中,与出租房屋一样,出租这些资产也作为生产活动处理,获得的净收入属于增加值;在住户调查中,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四是关于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处理的区别。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是指现住房产权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消费提供住房服务的折算价值扣除折旧后得到的净租金。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的计算公式为: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净租金 =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租金 - 购建房年度分摊成本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租金依据自有住房的现期市场价值估值和年折旧率进行折算,而购建房年度分摊成本是按照购建房的价值和相应的年折旧率进行计算(国家统计局,2019)。

在住户调查中,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是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的;在资金流量核算中,并没有作为财产收入处理。实际上,资金流量核算目前还没有对这部分收入进行处理^①。

^① 住户调查中的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是按照自有住房的现期市场价值估值计算的自有住房的折旧,而购建房分摊成本是按照自有住房的购建价格计算的自有住房的折旧,所以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是按照两种不同价格计算的自有住房折旧的差额。在现行GDP核算中,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是按成本法计算的,即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维护修理费+物业管理费+居民自有住房折旧。这里的居民自有住房折旧是按照房屋购建价值乘以折旧率计算的,城市居民自有住房折旧率为2%,农村居民自有住房折旧率为3%。资金流量核算直接采用GDP的核算结果。所以,在资金流量核算中,居民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实际上没有体现出来。

3.2.4 经常转移净收入与转移净收入的区别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经常转移净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转移净收入^①在口径范围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关于行政单位职工离退休金处理的区别。在住户调查中,行政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是作为转移性收入处理的,在资金流量核算中,行政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是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的。二是关于政策性生产补贴处理的区别。在住户调查中,政策性生产补贴是作为转移性收入处理的(国家统计局,2019),而在资金流量核算中,政策性生产补贴是作为营业盈余处理的。

从上述四个方面口径范围的主要区别的阐述中可以看出,有些区别只是导致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项目的差异,并没有导致两者总量产生差异。例如,资金流量核算与住户调查对于行政单位职工离退休金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法,前者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后者作为转移性收入处理,两种处理方法的不同只影响两者的构成项目,并不影响两者总量。但是,有些口径范围的区别,既影响到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构成项目,也影响到两者总量。例如,资金流量核算与住户调查对于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的处理方法不同,前者没有考虑这个项目,后者将其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处理方法的不同直接影响到两者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上述口径范围上的区别,有的是源于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与住户调查国际标准的区别,例如,资金流量核算与住户调查对于出租房屋净租金处理方法的不同就是如此(United Nations, 2011);有的是源于中国资金流量核算或者住户调查的特殊处理方法,例如,资金流量核算对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进行划分,把前一部分计入劳动者报酬,后一部分计入营业盈余,以及将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全部作为劳动报酬处理,就是如此。

3.3 资料来源的区别

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利用调查户的收支资料计算出来的。因此调查户的代表性、调查户收支填报的准确性等因素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具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住户保护隐私和怕露富的意识日益增强,部分高收入住户拒绝接受调查,所以调查户对高收入住户的代表性不够;同时,接受调查的一些住户也存在少报和漏报的现象。因此,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

^① 根据住户调查的定义,转移净收入实际上是经常转移净收入,参见本文前一部分关于转移净收入的阐述。

收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国家统计局利用税收资料进行评估调整,也很难完全调整到位。实际上,住户调查中住户的配合问题是政府统计的世界性难题。

资金流量核算利用多种资料来源计算居民可支配收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2007,2012),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住户调查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例如,资金流量核算利用经济普查资料计算普查年度的劳动者报酬,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中的工资性收入计算劳动者报酬对普查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资金流量核算利用银行及相关金融业损益表中的应付存款利息计算居民的存款利息收入,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存款利息收入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资金流量核算利用财政决算中的政策性生产补贴资料计算住户享受的政策性生产补贴,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资料计算政策性生产补贴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资金流量核算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健委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等资料计算居民享受的社会保险福利,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中的有关转移性收入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

3.4 数据表现的区别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口径范围、资料来源等方面的区别,必然会导致两者之间数据表现的区别。从表 1 可以看出,2018—2020 年,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利用住户调查资料直接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1.3 倍左右。

表 1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较

年度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 居民可支配收入	利用住户调查资料 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利用 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比
	(1)	(2)	(1)/(2)
2018	543300.9	418347.9	1.30
2019	593712.8	458805.3	1.29
2020	625798.5	482824.7	1.30

注:1. 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 \text{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text{农村常住人口} + \text{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text{城镇常住人口}$$

2.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中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数据;住户调查中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中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和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情况数据;农村常住人口和城镇常住人口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中的乡村人口和城镇人口数据。

3. 表中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居民可支配总收入,目前还无法获得其中的居民可支配净收入。不过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在居民可支配总收入中占比不大,所以对比较结果虽然有影响,但影响不大。

4 小结

本文详细阐述了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概念、收入来源和计算方法,并论述了两者之间的区别。整个国民经济在一定时期内经过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后形成三大经济主体,即居民、企业和政府的可支配收入,其合计即国民可支配收入。资金流量核算详细描述了这些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就是其中的结果之一,反映的是整个国民经济经过收入分配之后居民获得的收入,它由居民的应收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财产净收入和经常转移净收入组成。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是通过抽中的调查户进行收支调查,经过计算得到的居民收入,它由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组成。

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基本用途、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数据表现等方面都存在区别。从基本用途的区别方面看,前者是国民可支配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反映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及其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中的份额;后者主要反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详细收入来源和不同类型居民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从口径范围的区别方面看,前者的应收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财产净收入和经常转移净收入与后者对应的项目,即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都存在一系列区别。其中一些区别影响的是两者的结构,另一些区别影响的是两者的总量。从资料来源的区别方面看,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主要采用调查户的收支调查资料,而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则在各种不同的资料来源中选择质量较好的资料,因而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由于住户调查中高收入户代表性不够和一些调查户存在少报和漏报的现象所导致的收入低估的问题。从数据表现的区别方面看,资金流量核算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明显高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参考文献

- 国家统计局. 2017.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 2019. 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019)[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Z].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07.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11. 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

法[M].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12. 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M].

联合国, 欧盟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编, 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核算研究所译. 2012. 国民账户体系(2008)[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许宪春. 2013. 准确理解中国的收入、消费和投资[J]. 中国社会科学, (2): 4-24, 204.

许宪春. 2019. 准确理解中国现行国内生产总值核算[J]. 统计研究, (5): 3-15.

United Nations. 2011. Canberra Group Handbook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Second Edition.

Understanding Correctly the Concept of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in China

Xianchun Xu

(National School of Development,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its efforts of integrating urban and rural household surveys in 2013,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BS) modified the definition, coverage, basic classifications and methods of calculation for indicators on the net income of rural households used in the rural household survey, and on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urban households used in the urban household survey, so as to ensure the consistency of income indicators in both rural and urban household surveys. In 2016, NBS issued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of China 2016* by systematically revis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of China 2002*, introducing a series of changes in the definition, coverage and methods of calculation for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indicators used in the flow-of-funds accounting. This paper presents detailed description on the basic concepts, income sources and calculation methods of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which are used respectively in the revised flow-of-funds accounting and in the integrated household survey, and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basic uses, coverage, data sources and data interpretation. Readers and data users can benefit from this paper in accurate understanding and correct use of these two sets of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indicators.

JEL Classification E01, E21, E22